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 施 细 则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普通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原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实现，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

（三）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做到专人负责、定期研究、经常检查和指导。

二、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确定发展对象

（一）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1、做好入党启蒙教育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对党外群众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和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以及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2、关心入党申请人的进步要求

党组织接到要求入党人的申请后，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应当在 1 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入党申请人较多的单位，报请校党委同意后，可以以集体谈话形式开展谈话），对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及思想作进一步了解。并给予鼓励，指出其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同时，进一步指导他们写好入党申请书。

3、做好谈话记录

党支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应做好谈话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写明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时间和方式。
- （2）简要记录和入党申请人怎么谈话，谈了些什么。
- （3）写明通过谈话了解到的有关情况，以及对入党申请人的总体看法。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并在书面记录上签名。

4、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至少 1 个月，且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主要程序是：

- （1）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从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推荐过程和结果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如入党申请人是共青团员、工会会员或妇女的，还应

当经过群团组织推优。

(2) 党员推荐基本要求：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已派人谈话且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都应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参加推荐）；可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

(3) 群团组织推优基本要求：在共青团员、青年、工会会员、工人和妇女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时，党组织应当主动征求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组织的意见；共青团、工会和妇联等群团组织要负责地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分子。党组织吸收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是共青团员，且综合表现优秀。

(4) 支委会研究确定。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充分讨论，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年满 18 周岁是入党积极分子必备条件），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

5、校党委备案

(1) 上报备案资料。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以及备案报告等一并报校党委。

(2) 党委审查备案并提出意见。校党委接到基层党组织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备案材料后，党委分管副书记、组织部负责审查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情况，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应在 1 个月内将备案意见及时通知报批基层党组织。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研究的时间即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3) 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审查合格的，党委组织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发给党支部，党支部负责按培养教

育进度据实填写。

(二)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1、开具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通知书

经校党委备案同意后，党支部应向入党积极分子开具《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通知书》。党支部下设党小组的，应将入党积极分子编入党小组进行培养教育。

2、指定培养联系人

党组织应当在本支部内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不宜同时担任 2 名及 2 名以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较多的单位，报请党委同意后，不在同一党支部的 1 名正式党员亦可以同时担任 6 名以内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入党积极分子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其培养联系人。

3、党支部培养教育

(1) 培养教育方式：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安排集中培训等。

(2) 培养教育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3) 培养教育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4、培养联系人履行的职责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通过谈心谈话、思想辅导、观察表现及审阅《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撰写 1 篇，经培养联系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交党支部存档。特殊情况下不能书面汇报思想的，可向培养联系人口头汇报，由培养联系人作好记录)等方式，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配合党支部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5、党支部考察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必须经过 1 年以上的时间。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主要对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考察意见要形成文字材料，由培养人和党支部分别将考察结果如实记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考察的具体方法为：日常考察、任务考察、活动考察、关键考察。

6、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应建立档案，并逐步充实完善。档案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1) 本人的入党申请书；

(2)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3) 党支部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

(4)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5) 党员(群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6)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备案请示和批复(复印件)；

(7)《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8)其它相关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资料。

(三)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

1、定期清理整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为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应发展党员工作的需要，党支部每年年末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清理整顿中要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决定取舍，做到：宁缺毋滥、不迁就照顾。表现突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对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2、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要认真做好交接工作。入党积极分子遇到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单位、部门，或因毕业离校，考取研究生等情况，原单位党组织应实事求是地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说明清楚，并及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的党组织，以便现单位党组织全面了解和掌握其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接续培养工作。调入单位党支部在收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后，要认真负责地对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于手续不完备、无法认定的入党积极分子，经与原单位党组织沟通，报上级党委同意，不予承认。对手续完备、只是材料不齐的，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请他们及时补充。现单位党组织对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要与本单位党组织的其他入党积极分子一样，通过指定培养联系人和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方式，继续加强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时间连续计算。任何党组织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

绝接受、持续培养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

3、要接续做好大学毕业生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负责地做好大学毕业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工作。

(1) 党组织要及时将毕业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等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材料完整。在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校前，党组织要对其加强组织纪律、党性观念教育，要求他们及时向接收单位党组织转交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2) 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已落实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接收单位党组织应认真审查其转来的培养教育考察相关材料，全面了解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重新为其确定培养联系人，并纳入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做好接续培养工作。

(3) 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或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应将培养教育考察相关材料转交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转交县（区）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居住地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要认真审查转来的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重新为其确定培养联系人，并接续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4) 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学校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经由现单位党组织全面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则可按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

(四) 确定发展对象，并进行政治审查

1、确定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

员条件后才能列为发展对象。主要程序是：

(1)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小组研究提出意见。党支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组织各党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小组提出能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如未设立党小组，不涉及此环节）。

(2) 支委会听取意见、研究确定。支委会认真听取其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可以采取个别谈话、座谈了解、民意测验等方式），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支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充分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2、列为发展对象前公示

支委会研究决定后要将拟确定发展对象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记录公示结果。

3、校党委备案

(1) 上报备案材料。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情况、支委会研究情况、公示情况以及备案报告等一并报校党委备案。

(2) 校党委审查并提出意见。校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备案材料后，党委分管副书记、组织部负责审查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情况，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党委应在 1 个月内将备案意见及时通知报批党支部。发展对象人选只有报校党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校党委备案同意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4、确定入党介绍人

(1) 确定 2 名入党介绍人。党支部为发展对象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继续担任，若因特殊情况培养联系人不能再担任的，由党支部指定。1 名正式党员一般

不宜同时担任 2 名及两名以上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其入党介绍人。

(2) 入党介绍人履行的职责。一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二是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三是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四是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五是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5、进行政治审查

(1)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主要审查发展对象以下情况：一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二是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三是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四是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 政治审查基本方法。党组织要明确专人（一般是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政治审查：一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是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对户籍不在学校的在校生发展对象，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基层党组织（乡镇、社区党委即可）的意见；三是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不清楚的可进行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函调或外调由基层党组织报请校党委，统一以党委组织部名义直接发函索取调查证明材料。

(3) 形成结论性材料。政治审查情况应当由党支部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6、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1) 培训主体。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校党委通过举办培训班的形式，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2) 培训方式和时间。短期集中培训，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制定培训计划，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不能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3) 培训内容。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4) 出具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束时，培训对象联系思想实际，做好个人总结；承担培训任务的党组织要组织考试，并结合发展对象遵守学习纪律的情况、考试成绩等出具结业证书（加盖党委组织部印章）。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半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1、支委会审查

(1) 支委会研究审查。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2) 上报预审材料。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审查合格后，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综合审查情况、公示情况、其它需要上级党委审查的材料以及预审请示，报校党委预审。

2、校党委预审

校党委在接到基层党组织上报的预审材料后，一般应在1个月

之内完成预审。

(1) 审查材料。党委分管副书记、组织部负责对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是否经过政治审查，主要问题是否清楚；是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合格；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各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等。

发展对象在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基层党组织应当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居住地）党组织。

(2) 听取有关部门意见。校党委根据需要听取纪检、保卫、人事、学工及地方相关执纪执法部门的意见。

(3) 召开党委会预审。校党委原则上要召开党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做好会议记录。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基层党组织，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3、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谈话人及有关基层党组织要严肃、认真地填写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4、支部大会讨论

(1)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经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支委会一般应在 1 个月之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并形成会议记录。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主要程序是：

第一项：发展对象汇报情况。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

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第二项：入党介绍人介绍情况。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第三项：支委会报告情况。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公示情况；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

第四项：与会人员票决。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支部大会作出决议

支部大会根据投票结果作出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6、上报上级党委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短期集中培训、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一并报校党委审批。

7、校党委派人谈话

(1) 派人谈话。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

或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目前的优缺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党支部一般不派人参加。

(2) 整理谈话记录。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进行记录并整理，形成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及时向党委汇报情况。

8、审批权限

(1) 党支部上级为党总支的，应先将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选、接收预备党员情况、预备党员转正情况等报党总支审议同意后，再由党总支报校党委备案、预审或审批。

(2) 学校二级单位党总支、临时党组织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9、校党委审批

(1) 审查材料。党委分管副书记、组织部负责对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如发现报送的材料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抓紧了解清楚或让党支部补报。

(2) 召开党委会审批。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和表决，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党委会审批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审批时间：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审议内容：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以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

(3)作出批复。党委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被批准的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4)党员大会宣布。党支部应将党委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做好思想工作。

10、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校党委应当及时将对预备党员的审批情况报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备案。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使预备党员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更好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在校党委批准之前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二)入党宣誓

1、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誓词，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在校党委批准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不得放在转正后进行。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进行，校党委派人参加指导。必要时，校党委统一在每年“七一”党庆日组织入党宣誓。

2、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唱(奏)《国际歌》；宣布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宣誓时举右手握拳过肩，誓词由总支、支部负责人逐句领读；预备党员代表表决心；正式党员代表发言；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讲话。

3、入党宣誓仪式的会场一定要布置得庄严、朴实、整洁，主席台正中悬挂党旗。

(三)继续教育考察

1、继续教育

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党支部应要求和督促预备党员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书面汇报 1 次（特殊情况下不能书面汇报思想的，可向党支部口头汇报，党支部作好记录）。

2、继续考察

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 1 次考察，考察结果及时填入《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

（四）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 1 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应于预备期满前 1 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五）支部大会讨论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 个月之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主要程序是：

1、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意见

本人提出转正申请后，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要对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如未设立党小组，不涉及此环节）。

2、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党支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后，支委会要听取其他党小组提出的意见，并征求支部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的意见，形成记录。

3、支委会审查

召开支委会，对预备党员预备期间有关现实表现情况、教育和考察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以及预备期时间等进行严格审查。

4、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1) 预备党员汇报思想情况。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2) 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情况、提出意见。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提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时转正的小组意见（如未设立党小组，不涉及此环节）。

(3) 支委会介绍情况、提出意见。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并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主要表现，支部大会讨论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5、转正前公示

党支部作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后，要将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并记录公示结果。

6、报校党委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转正申请书、现实表现情况、培养教育考察、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

见情况、支部大会开会票决情况、公示情况等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六）校党委审批

1、审查材料

党委分管副书记、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的转正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预备党员预备期间有关现实表现情况、党支部教育和考察情况、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情况、支部大会开会票决情况、公示情况等。如发现报送的材料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抓紧了解清楚或让党支部补报。

2、召开党委会审批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和表决，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主要审议预备党员是否具备正式党员条件、转正手续是否完备，以及转正相关材料是否规范、齐全等。一次党委会如果同时审批2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时，应当逐个审批。

3、作出批复

基层党委将审批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写清楚党龄的起算时间，同时通知党支部。

4、支部谈话并宣布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七）材料的建档与归档

1、建立发展党员档案

发展党员整个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均应装入发展党员档案，形成的会议记录等可复印后装档。主要包括：（1）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记录，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或学历

证书复印件；(2) 党员（群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委会会议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3)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前听取意见记录，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支委会会议记录，确定为发展对象相关公示材料及备案报告、批复，综合性政审报告和相关材料，参加短期集中培训的结业证书；(4) 支委会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查会议记录，预申请示，有关工作部门征求意见情况，预审批复，《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会议记录和票决结果，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审批请示，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批复，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报告和批复；(5) 《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谈话记录，转为正式党员的支部大会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及公示情况，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审批请示，基层党委审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批复。

2、明确建档责任人和建档时间

由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负责收集、整理所有发展党员过程中的有关材料，从收到入党申请书开始，建立完整的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装入《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袋》。

3、分类归档处理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应当及时清理发展党员相关资料并分类进行归档处理。

党支部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和《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建立党员档案，和人事档案并存，其他入党材料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保管。《发展党员工作档案》保存年限为5年。

4、及时转交和接收档案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若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将发展党员有关资料清点整理后转交现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织要及时负责地进行接收，审查其入党有关资料，接续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对转入的经审查入党材料后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八）表格印制和发放

1、发展党员工作需要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发展党员工作档案袋》，由校党委组织部到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统一领取、按需发放。

2、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培训及党员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由校党委参照省委组织部相关参考模板，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制。

3、其他模板和表格仅供参考，各市委、省委各工委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4、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所有文书模板统一参照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要求和参考模板执行。

五、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一）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尤其是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二）各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年初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三）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

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校党委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反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六、附则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党委负责解释。